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享有哪些权益?

专家提示: 高温期间停工休息, 不得扣减工资报酬

时下,正值高温酷暑季节。为加强对高温天气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国家制定并发布的法律法规赋予劳动者不少特 殊的"高温权益"。然而,由于认识上的偏差、经济上的考量或苛减成本的需要,一些用人单位要么用发放防暑降温物品 的方式冲抵高温津贴,要么违规要求员工冒高温从事室外作业或者无故降低工资报酬。如此做法,势必会使劳动者的相 关权益大幅缩水甚至全部蒸发。以下4个案例及其分析表明,当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处 理,也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起诉等方式进行维权。

【案例1】

发放防暑降温物品,不 能冲抵高温津贴

2021年4月, 小徐来到北京 一家建筑公司当施工员。同年6 月至8月,他和同事每天都要头顶烈日在工地上奔波。但公司除 每天给予他们数量不等的解暑饮 料和药品外,始终没有发放高温 当他要求支付这笔费用 津贴。 时,老板竟说:每天发放的防暑 降温物品是花钱买的, 你们再要 求发放高温津贴不合理

此后, 小徐等人向劳动争议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审理, 仲 裁裁决公司向他们足额补发高温

【点评】

发放防暑降温物品是用人单 位为劳动者提供的劳动保护。而 发放高温津贴是对劳动者在高温 环境下的额外劳动消耗的经济补 偿,二者的功能、性质完全不 同,不能相互冲抵。按照法律规 劳动者有权同时获得高温津 贴和防暑降温物品。

对此,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 管理总局、 门2012年6月29日印发的《防暑 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进行了规 范,各省也出台了相应规定。其 北京市发布的《关于做好夏 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规定: 6-8月份发放高温津贴,室外露 天作业人员高温津贴为每人每月 不低于180元; 在33℃ (含33℃) 以上室内工作场所作业的人员,

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用人单 位应当为从事高温作业、高温天 气作业的劳动者提供防暑降温饮 料和必需药品; 防暑降温饮料和 必需药品不得充抵高温津贴。因 此、小徐等人的要求应当得到法 律的支持。

单位强令违规高温作 业, 劳动者有权拒绝

周某等人是某路政公司的养 路工,每年夏天都是他们最难熬 的时段。 "前些日子,室外气温 高达41℃,公司仍要求我们正常 出工。"周某说,由于酷热难当 他和两个同事以保护人身安全和 身体健康为由要求停止作业,但 公司称若拒绝出工就解除劳动合

周某想知道,他们能否拒绝 公司的工作安排?公司的解雇理 由是否合法?

【点评】

对于高温环境下能否安排员 工从事露天作业, 法律是有明确 规定和限制的。对用人单位强令 劳动者冒险作业的, 劳动者有权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用人单位应 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 温,调整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 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 外露天作业, 但因人身财产安全 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 规定. 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 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 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 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 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今冒 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 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 同。

本案中,路政公司在没有 "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 要紧急处理"的情况下,以不出 工就解雇相威胁无疑构成强令员 工冒险作业。如果其以拒绝出工 将周某等人解雇则是错上加错, 应当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 律后果。

【案例3】

高温期间停工休息,不 得扣减工资报酬

刘某所在工地为赶工期,要 求他们除正常工作外天天加班。 2021年7月,为适应气温变化, 公司决定每天13点至15点让露天 作业工人停工2小时。对此,刘 某觉得公司老板很有人情味。哪 知,发工资时每位工人每天被扣 除75元钱。

刘某等人找公司讨说法。 司解释说,高温天气中,他们的休 息时间多了、工作时间少了,其工资自然要降低,公司依据其实际 工作时间结算工资合理合法。

【点评】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日最高气温 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全 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 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 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且在气 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 外露天作业,但因人身财产安全 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 外。因此,公司决定高温天气下 缩短工作时间2小时,是其应尽 之责,并非对劳动者的恩赐。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因高温天 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 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 工资。"由此可见,在高温环境 下停止工作或减少工时, 是劳动 者的法定"高温权益",与工资 无必然联系。

本案中, 建筑公司减发刘某 等员工的工资, 其性质属于克 扣,员工有权要求公司如数补 如果公司不纠正错误, 刘某 等人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八十五条规定,请求劳动行政部 门责令公司限期支付。若公司逾 期不予支付, 劳动行政部门可责 令公司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 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刘某 等加付赔偿金。

【案例4】

高温作业时中暑, 可享 受工伤待遇

孙某是公司砂浆搅拌工 2021年7月16日15时许, 他在建 筑工地上突然晕厥, 呼吸急促, 浑身发烫, 当即送至医院救治。 经医院诊断, 孙某重度中暑并有

中暑后遗症。气象资料显示,事 发时监测气温为39.8℃,超过了 高温标准

孙某认为自己是在工作期间 中暑的,公司有义务为他申报工 伤。可老板说, 着",中暑是自身 "没磕着没碰 ,中暑是自身体质太差所致, 不能算工伤。后来, 孙某经申请 获得了法律援助机构免费援助, 在专业律师帮助下如愿享受了工 伤保险待遇。

【点评】

根据《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规定,中暑属于职业病之一。按 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 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 为工伤。另外, 《防暑降温措施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亦规定: "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 气作业引起中暑, 经诊断为职业 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据 此, 孙某当天在高温环境下工作 中暑,应当属于工伤。

需要提醒的是, 劳动者在被 医院诊断为中暑后, 应及时与单 位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向职业 病诊断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 在获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后 才能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会根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直 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另外,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期限分别 为:用人单位申请的,应当自职 工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日内提出; 职工本人或者其近 亲属直接申请的, 应当在被诊 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的1年 内提出。

潘家永 律师

员工提前30日辞职,公司不同意怎么办?

大学毕业后, 我来到一家软件开发公 司工作,至今已经5年多了。现在,我已 经怀孕, 想辞职后回到丈夫所在的城市工 作。但我几次把写好的辞职信送给公司领 导,公司领导每次都是坚决拒收,并告诉 我:如果在公司未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离 将由我承担不利后果

请问:用人单位以拒收辞职信的方式 不允许辞职怎么办?

读者. 费君

费君读者: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 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 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 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 只要劳动者 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是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早在1995年,原劳动部办公厅为答复 浙江省劳动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有关问题的请示》,专门发出《关于劳动 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该函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 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劳 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 位, 既是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也是解除

劳动合同的条件。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 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无 需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超过三十日, 劳 动者向用人单位提出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 手续, 用人单位应予以办理。但由于劳动 者违反劳动合同有关约定而给用人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由劳动者 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是说,只要劳动者 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无 需用人单位同意,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无权阻拦

从费君介绍的情况来看, 涉案软件公 司为了阻止她辞职, 便采用拒收辞职信的 方式, 使她无法证明自己已经提前三十日 提出书面通知。鉴此,为摆脱没有送达辞职信证据的情况,防止引发诉讼并承担相 应的不利后果, 其可参考以下方式加以处

A. 采用拍照或录音录像的方式,全 程记录送达过程:B、通过邮寄的方式送 达辞职信, 用人单位在回执上签收的日期 即为送达日期; C、采用传真、电子邮件 等即时收悉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但要 确认对方已经收悉; D、相邀证人一同到 达现场, 当面送达辞职信, 并将送达情况 进行书面记录,请证明人签字盖章

程文华 律师

第二份劳动合同到期,公司直接终止合法吗?

您好!

我与公司连续签订了两次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在第二次劳动合同到期前-个月即今年5月中旬,公司向我发出终止 劳动合同通知书。当时,新冠肺炎疫情比 较严重,我的生活也很困难。

请问: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我可以 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吗? 职工 张合三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 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 之一, 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 订立劳 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 限劳动合同外,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 限劳动合同, 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 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 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第16条的规 定:"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用 人单位发出终止劳动合同通知, 劳动者 主张用人单位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 赔偿金,是否支持?在劳动者不符合《劳 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时,用人单位在二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直接发出终止 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不符合《劳动合同 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应认 定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劳动者 主张用人单位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 赔偿金,应予支持。

因此,若您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 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严重违法违纪、不胜任工作等情形,且您 提出续订劳动合同的, 公司应当与您订 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若公司在第二 次劳动合同到期之后终止您的劳动合 同,那就属于违法终止劳动合同,您可以 要求公司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

